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合同范本, 房产除外)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中心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中心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向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电话：

邮编：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根据《关于我市淘汰非纯电动公交车辆处置有关工作的复函（便签）》的批复，甲方需报废 170 辆非纯电动公交车辆（不含车辆动力电池）（详见本合同附件 2——《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170 辆非纯电动车辆报废处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二）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将持有的粤 SA1742 等 170 辆非纯电动公交车辆报废处置权（详见《清单》）有偿转让给乙方。

2. 甲方权属证明文件如下：

2.1 车辆信息登记证。

2.2 《关于我市淘汰非纯电动公交车辆处置有关工作的复函（便签）》。

2.3 标的资产经批准单位同意，免于评估。

2.4 标的资产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对标的资产转让价值及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3.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二条 转让价格

1.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交易报废含税单价¥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吨）乘以实际通过双方确认的报废车辆总重量确定转让总价转让

给乙方。

2. 本合同转让总价不包括车辆报废处置涉及的拖车费、过磅费、拓印费、车辆停放、拆解、LNG 燃气瓶拆解及处置以及为实施本合同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这些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备选：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转让总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1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36万元（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 5 日内一次补足。

1.2 如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安排拖车到甲方车辆停放车场拖车至报废公司地磅处过磅，已安装在车上的所有车载设备（不含车辆动力电池）均随车报废，甲乙双方人员在报废场确认每台车的重量，并由乙方完成报废及机动车注销手续，向甲方提交报废证明。

1.3 乙方办妥所有车辆报废手续后，甲乙双方应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170辆非纯电动公交车辆的报废凭证、双方确认报废车辆总重量的书面文件。

1.4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双方确认报废车辆总重量的书面文件计算转让底价和转让总价，按收费标准计算交易服务费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支付。

1.5 转让总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应在完成报废及机动车注销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让总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16950000000140439；

开 户 行：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1.6 交易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转让总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总价款（含保证金）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账号：500079694209016

开户行：东莞银行东湖支行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1. 交易凭证出具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本合同生效后并收到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 标的资产交割交接

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车辆交付给乙方，地点为甲方车辆停放车场，乙方可安排拖车拖至报废公司。

2.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车辆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车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其他所有涉及车辆报废、注销、拆解 LNG 燃气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报废车辆的资料。

1.2 甲方向乙方移交报废车辆，应做好移交登记工作。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到东莞市内指定地点进行报废车辆移交工作。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确保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车辆报废处置工作，乙方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报废车辆档案核对、机动车注销等手续。

2.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报废车辆由乙方正式接管，所发生的管理责任与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对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报废车辆，有权拒绝接收。

2.5 车辆报废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2.7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车载 LNG 燃气瓶的报废处置工作。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执叁份留存，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报废手续。

附件：1. 《转让信息公告》

2.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170 辆非纯电动车辆报废处置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签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